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进出口关税方面给予基里巴斯共和国最惠国待遇，对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pdf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20

